资料丢失 捡到者索要七条香烟

失主:愿意给些报酬,可不能狮子大张口

本报讯（记者 郝河庆 见习记者姚晓晓）3月23日，市民姚先生同本报新闻热线3139148联系时，纠结地同记者说，我丢失的资料找到了，可捡到者要我买7条香烟进行酬谢！

办住房补贴 遗失全套资料

3月22日下午，市民姚先生来到位于市区黄河路北段的市行政服务大厅，准备办理住房补贴，在等待的过程中，不小心把全套需要提交的资料遗失了。“资料里面有户口本、购房合同以及全套的购房手续，找到不到时可把我急坏了！”当日，姚先生心急火燎，可找遍了大厅，也没有找到。

“这套资料里面没有现金，或许好心人捡到后会归还。”随后，姚先生心怀希望，多次到行政服务大厅服务台进行询问。与此同时，姚先生准备补办烦琐的遗失资料。没想到，3月23日，姚先生接到一个电话后，激动地跳了起来：“资料有人捡到了！”

资料别人捡到 索要报酬

3月23日，姚先生拨打本报新闻热线3139148告诉记者，听到是捡到资料者打来的电话后，他非常高兴，可没想到对方提出要拿出7条香烟进行酬谢。“对方指定要‘利群’牌香烟，市场价200元一条，7条就是1400元。”姚先生告诉记者，“这种情况可以理解，我也愿意给他些报酬，可是我觉得7条烟有些狮子大张口了，想在自己能力范围内给一些报酬。”

3月24日下午4时许，根据姚先生所说的情况，记者试图同捡到资料者联系，但一直未取得联系。随后，姚先生告诉记者，他已经将此事向警方进行了说明，希望能从中协调。当天下午5时，姚先生告诉记者，捡到资料者表示会归还资料，不再提报酬了。

正方：拾遗索酬无可厚非

拾遗索酬，是否违背了道德准则？对于这种情况，记者当日进行了随机调查和采访。

“捡到东西归还失主，这是一个人的本分，适当地给点报酬，我觉得也无可厚非。毕竟这也是对人家拾金不昧的一种肯定，不能天天光空喊口号，给点实质的东西，也调动了大家做好事的积极性。”昨日，漯河职业技术学院音乐系教师贾东向记者表达观点时说。

“如果失主主动提出的话，适当的收取报酬也是可以的。”昨日，开出租车的马师傅向记者讲述了自己的一次经历。

有位去火车站乘车的顾客把钱包落在车里了，马师傅发现后根据钱包里的资料立即与失主取得了联系，并驱车30分钟把钱包交还到了失主手上，并且没有耽误失主乘车。“当时失主很感动，他拿出50元钱作为油费，我也没有拒绝，因为专程跑去给他送东西不仅耽误工作，还搭上了油钱。不过如果失主不提的话，我也不会主动索取的，毕竟这也是自愿的事情。”马师傅说。

资料图片

反方：拾遗索酬有失公德

“拾金不昧是中华民族的美德，捡到东西就应该归还物主，这是很正常的事情，怎么可以和报酬挂上钩呢？”昨日，在市区辽河路西段，我市某金融单位退休的老职工岳奎荣对记者说，“捡到东西后再问失主要报酬，这能是拾金不昧吗？以心换心，谁没有丢东西的时候，今天你要报酬了，可能明天你丢东西，也是一样的，这可能会滋生社会不良风气。”

昨日，热衷于公益活动的网友“寨里人”向记者表示，面对日趋浮躁、急功近利的社会环境，我们更应该守住一颗纯净的心，多为别人着想。就拿捡到资料这件事来说，我们不妨都换位思考一下，抛开现金不谈，资料中的户口本、购房合同都涉及个人信息，补办流程烦琐，一旦泄漏后果更是不堪设想。如果丢失财物的人是自己，我们会怎么办，遇到有人索要报酬，我们会怎么想？

律师：拾物归还可获补偿

记者在采访中发现，多数市民还是认为适当酬谢和提倡拾金不昧的道德观并不矛盾。

对此，记者咨询了河南开瑞律师事务所杨国威律师。杨律师表示：“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在失主领取失物时必须支付报酬，这个属于个人自愿行为。但遇到捡领物品者在保管失主物品期间支出费用比较多的，失主应当给予拾得者一定补偿。这主要还是双方当事人自己调解，具有很大随意性，以双方你情我愿为好。拾得者不能狮子大张口，否则超越失主的心理承受能力，不仅容易造成不愉快，还有变相敲诈的嫌疑。”

采访中，杨律师告诉记者，就此件事来说，拾得人可要求失主支付必要的误工费、通信费等，但索酬必须符合拾得人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。享受合理报酬是法定的权利，放弃报酬则是道德的体现。

一男子出租屋内自杀

本报讯（记者 王 辉）3月18日下午，租住在召陵区一小区的一名男子，被人发现身亡数日。警方经过调查，男子系自杀。他为何选择这种方式结束自己的生命？悲剧的背后又隐藏了怎样的故事？连日来，记者多方采访还原事情真相。

【事件】
男子出租屋内死亡数日

3月18日傍晚，记者接到爆料人电话后，赶到事发地。据小区几位居民介绍，当天下午2点多，看见分别有“120”救护车和“110”警车呼啸着来到小区16号楼前，死者就位于该楼栋一房内。房间面积不大，是一室一卫，由于房门紧闭，记者未能进入屋内。

据目击者称，报案人是一名二十多岁的女子，是她最先发现男子身亡的情况。随后，记者从警方人士处了解到，男子叫阿强（化名），今年36岁，河北人，事发地是他的租房处，被发现时已经死亡数日。市公安局天桥分局的民警说，阿强是在出租房的卫生间发现的，遗体的旁边摆放了一个炭盆，里面有烧焦的木炭灰，他的腿部已经被烧得炭化，露出骨头，身体的其他部位也高度腐烂。

【现场】
屋内播放《再见，我的爱人》

警方经过现场调查，发现阿强的房间收拾得整齐干净，在客厅茶几上发现一瓶安眠药，还有打开的酒瓶，旁边放着钱包，里面有1000多元钱。地板上还有一个纸箱子，上面写着木炭的字样。死者客厅的茶几上有一台笔记本电脑，里面循环播放着邓丽君的那首《再见，我的爱人》歌曲。

“初步调查，死者自杀前曾服用安眠药，饮下白酒，然后烧炭自杀。”民警说，从现场勘查来看，阿强在结束自己的生命前，是有准备的，“不论遇到了什么困难或者挫折，也不能想不开，选择这样的方式结束生命，确实太可惜了！”谈及案情，民警也是叹息不已。

【遗书】
死后想将器官捐献

阿强出身于河北农村，家境不太好，一直未婚，曾在辽宁工作，去年来到我市。

据法医和民警勘查现场，阿强在房间内还留下一封遗书，遗书内容看后让人亦是唏嘘不已：“当我死后可以将器官捐献给有用的人，至少还能证明我来到过这个世界上，现在我走了……”然后就是一连串的“对不起、对不起”。

“真没想到他会走这条路。”阿强远在河北老家的亲属得知噩耗后十分震惊，第一时间赶来我市，在警方的协调下，料理阿强的后事。

【警示】
生命宝贵 只有一次

阿强遗书中提及一名女子，名叫阿丽（化名）。据阿丽向警方介绍，她是2013年春节通过微信认识阿强，后来阿强来漯河找她，看到他大老远跑来找她，也想着考虑考虑和他处朋友。

但是经过深入了解，阿丽得知阿强的性格和家庭情况后，她觉得俩人不合适，就明确提出俩人不再相处。获悉阿强去世的消息后，她也是非常震惊和痛心。

据负责处理此事的民警介绍，阿强自杀的原因不仅仅是因为感情遭遇挫折，还与自身性格和家庭环境有关。阿强母亲去世早，父亲再婚，家庭教育和关爱也不够，性格较为内向。

“通过这起悲剧事件，希望能警醒世人，生命只有一次，是最宝贵的，是所有幸福的基础，凡事想开一些，生活没有迈不过去的坎，没有闯不过的关，千万不要走极端。”民警说。

新闻直通车 0395-3139148
电话一响 记者到场